

翻譯文件（戶籍謄本、畢業證書等）之認證

- 一、請向公證處服務台諮詢後，再至聯合服務處購買認證請求書一份，或可預先自行下載請求書，請求人年籍資料填妥後，交公證處服務台收件，分由公證人辦理認證。
- 二、由翻譯者（請求人）本人親自到場辦理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裝訂之文件譯本及原文件至少一式參份，請求人須具有翻譯能力。（依據：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）
- 三、翻譯之原文文件如係外國作成之文書（如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、外國出生及死亡證明書、外國法院離婚判決及結婚證書等等），該文書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始可辦理。（依據：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五月七日院信文速字第0930103556號函）
- 四、翻譯之原文文件如係私文書，公證人須至發證機構查證。（依據：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）
- 五、翻譯內容須依照原文文件全部翻譯，翻譯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者，應經翻譯者修正後始得辦理。（依據：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四項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）
- 六、認證費用：新台幣七百五十元。（文件種類不同者須分別收費）
- 七、公證處地址：

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一樓 電話：03-3396100 分機

11709~10、11702~5、11700（全日辦公）

中壢分處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(單一窗口)

電話：03-4621500分機 3118、3210、3120（僅上半日辦公）